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以下简称本公司)

太平乐享人生团体长期护理保险 B 款条款

(2009 年 10 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阅读提示:

- 一、 本公司根据本合同中所述第四条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二、 在部分情况下, 本合同不承担保险责任, 请留意第五条;
- 三、 本合同为客户预留了犹豫期, 请留意第六条;
- 四、 解除保险合同会造成一定的损失, 请留意第二十六条。

第一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 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二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太平乐享人生团体长期护理保险 B 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被保险人名册、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 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其效力与正本相同; 若正本与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不同, 则以正本为准。

第三条 投保范围

- 一、 女性年龄在 16 周岁至 59 周岁, 男性年龄在 16 周岁至 64 周岁, 身体健康, 能正常工作或劳动的在职员工, 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 二、 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所在团体可作为投保人。团体投保时, 符合投保条件人员的投保比例不低于 75%, 且最低人数为 5 人。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 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长期护理保险金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每次复效日零时起, 至被保险人年满合同规定年龄之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前一日的二十四时止,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达到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长期护理状态且至观察期结束仍符合此标准, 并经双方约定的医疗或鉴定机构鉴定确认, 本公司将在确认符合前述标准后, 于观察期结束后次日及之后每年的对应日按基本保额的 200% 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 直至保险期满或身故(以较早者为准), 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 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合同规定年龄之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前一日的二十四时之前恢复日常生活能力, 本公司将停止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

二、老年护理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合同规定年龄之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未处于领取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状态, 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费用给付老年护理保险金, 但每个保单年度累计给付金额不

超过基本保额的 100%，直至保险期满或身故（以较早者为准）止，每个保单年度的累计给付金额将以申请日期所在保单年度的限额为准，如该保单年度累计给付金额低于基本保额 100%的，年度余额部分不结转至下一年度。老年护理金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老年护理费：包括住院护理费用、养老院护理费用、家庭护理费用、康复金等；
- 2、老年疾病医疗费：包括门诊费用（含特需）、老年疾病医药费用、住院费用（含特需）等；
- 3、预防保健费：包括体检费用、预防接种费用、牙科保健费用、视力保健费用、健康管理费用等。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第一次报销相关费用不收取任何费用，自第二次起每次报销收取 50 元的管理费用。该管理费用将从当次报销的理赔金额中优先扣除，如果当次理赔金额小于 50 元的，则扣除金额以当次的理赔金额为限，并不再收取差额。如果本公司对该管理费用进行调整，将提前通知投保人。

三、老年疾病特别护理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领取老年护理保险金期间，经医疗机构确诊患上合同规定的老年慢性疾病或丧失一项或一项以上日常生活活动能力，本公司将从确诊后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按基本保额的 100%给付老年疾病特别护理保险金，直至保险期满或身故（以较早者为准），但第一次老年疾病特别护理保险金的给付应扣除该保单年度已经领取的老年护理保险金，同时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老年护理保险金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合同规定年龄之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至保险期满前一日的二十四时之间达到长期护理状态，本公司仍然只给付老年疾病特别护理保险金，不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和老年护理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年满合同规定年龄之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处于领取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状态，则本公司继续支付长期护理保险金，不支付老年护理保险金和老年疾病特别护理保险金，直至保险期满或身故（以较早者为准）。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所指长期护理状态的，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斗殴、醉酒、自杀未遂、故意自伤；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起两年内或最后复效日起两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但当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6、任何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7、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罹患的疾病或已出现的症状；
- 8、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9、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1、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 12、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13、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14、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二、发生前款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三、发生前款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第六条 犹豫期

投保人自签收保险单之日起有 10 天的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此期间内向本公司书面申请撤销合同，本合同不产生效力，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投保人在犹豫期内撤销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的全部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期间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至保险期满日二十四时止。

第八条 基本保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投保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保险费。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按约定的交费日期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费率的调整

本公司保留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的权力，但须向监管机构备案。保险费率的调整针对被保险团体的所有被保险人或其中的某同一类被保险人。

本公司进行保险费率调整后，如果投保人是分期支付保险费的须按调整后的保险费率交纳续期保险费，保险费率调整前投保人已经交纳的保险费不受影响。

第十条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投保人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第十一条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十二条 欠交保险费或未还款项的扣除

本公司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保险费或保险单现金价值时，如投保人有欠交保险费或其它款项未还清者，本公司先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第十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

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六条 保费豁免

在缴费期间内，被保险人达到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长期护理状态且至观察期结束仍符合此标准，本公司豁免其丧失日常生活能力之日后的各期保险费。保费豁免期间，如被保险人恢复日常生活能力的，投保人应自被保险人被确定恢复日常生活能力时起，继续交纳以后各期保险费。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 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投保人证明文件；
-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3、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出具的病历、检验报告及鉴定书等证明文件；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若需他人代领，则需被保险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以及代领人的身份证件。

从第二年开始，领取保险金时只需提供第 3、4、5、6 四项。

二、 老年护理保险金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投保人证明文件；

-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规定项目内正规发票或医疗原始票据（所有发票或票据开具时间需为被保险人满 60 周岁之后的时间）；

5、 若需他人代领，则需被保险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以及代领人的身份证件。

从第二年开始，领取保险金时只需提供第 3、4、5 三项。

三、 老年疾病特别护理保险金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投保人证明文件；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第二年后每年需提供户籍证明）；
4. 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出具的病历、检验报告或鉴定书等证明文件；
5. 若需他人代领，则需被保险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以及代领人的身份证件。

从第二年开始，领取保险金时只需提供第 3、5 两项。

第十九条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条 诉讼时效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 投保人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 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它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本公司将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如投保人要求的退保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该被保险人资格自该退保日零时起丧失。

三、 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人数少于五人或减少到在职人员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下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

四、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身故，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为该被保险人所缴保费减去已经支付的部分（包括长期护理保险金、老年护理保险金和老年疾病特别护理保险金），若该值为负数，则不予支付。投保人作为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 1、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2、 法律上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3、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第二十二條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二十三條 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二十四條 资料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缴费金额以及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第二十五條 年龄错误

一、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

二、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第二十六條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一、 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后，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 2、 保险单及保险凭证；
- 3、 投保人证明文件。

二、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后十日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扣除 10 元工本费后以转帐方式退还全部保险费。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三、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二十七條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本公司和投保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释义

- 团体：指中国境内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 年满合同规定年龄：合同规定年龄以周岁计算，于签订合同时在保单中列明，出生日之后第二年的对应日的零时为年满1周岁，之后依此类推。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保单期满日：指长期护理保险责任结束之后满10年、15年或20年的对应日，具体于签订合同时在保单中列明。
- 保单周年日：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每一个保单年度内本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观察期：被保险人经双方约定的医疗或鉴定机构诊断确定符合长期护理状态之日起连续九十天的期间。
- 双方约定的医疗或鉴定机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协商共同指定的医疗或鉴定机构。
-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老年慢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老年慢性疾病：高血压、胃肠炎、糖尿病、类风湿性关节炎、脑血管病、椎间盘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缺血性心脏病、胆结石胆囊炎、消化性溃疡、恶性肿瘤、慢性肺源性心脏病、支气管哮喘、慢性心功能衰竭、慢性房颤、冠心病、心肌病（原发性）、消化性溃疡、慢性肝炎、肝硬化、慢性肾小球肾炎、肾病综合征、慢性肾功能衰竭、再生障碍性贫血、白细胞减少症、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血小板减少性紫癜、甲亢性心脏病、甲状腺功能减退症、皮质醇增多症、原发性醛固酮增多症、原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系统性红斑狼疮、系统性硬皮病、多发性硬化、震颤麻痹、运动神经元病、重症肌无力、精神分裂症、结核、股骨头坏死、慢性骨髓炎。
- 长期护理状态：被保险人经双方约定的医疗或鉴定机构诊断确定丧失独立完成六项“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活动能力，其中六项“日常生活活动”包括：
(1) 洗浴：进行盆浴、淋浴、擦浴或床浴。它包括冲洗身体每一部分、去浴盆、淋浴室或水池、充放洗澡水、进出浴盆或淋浴室、必要时打开水龙头以及用毛巾擦干的能力；
(2) 更衣：从衣橱或抽屉中取衣物，穿上脱下日常穿着的全部衣物以及束紧的能力。它还包括日常所需的吊带和假肢；
(3) 如厕：进出厕所、使用及离开马桶、排泄完后清洗自己以及为入厕目的调整衣物的能力。如厕还定义为使用床边便桶、尿壶或便盆；

(4) 移动：在有或没有帮助时上下床，或坐进、离开椅子；

(5) 大小便自制：包括膀胱自制和肠道自制。膀胱自制定义为可以随意进行膀胱功能控制的能力。它是一个排尿的生理过程及原始控制的功能。膀胱自制决定于两个因素：失禁发生的频率和要求帮助清洗自身和污物的频率；肠道自制定义为可以随意进行肠道功能控制的能力。它是一个排便的生理过程和原始的控制功能；

(6) 摄食：从容器，例如盘子、碗、杯子及瓶子中以任何方式摄取食物的能力。该项描述了在食物准备好放在个人面前食用的过程。

- 恢复日常生活能力 : 被保险人经双方约定的医疗或鉴定机构诊断确定具有独立完成六项“日常生活活动”中的四项或四项以上的活动能力。
- 醉酒 : 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
- 潜水 : 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 攀岩运动 : 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武术比赛 : 是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探险活动 : 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特技 : 是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遗传性疾病 :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住院护理费用 : 由医院提供的，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费用，包括床位费，重症监护病房床位费，护理费（包括特别护理），陪床费，膳食费，护工费。
- 养老院护理费用 : 由具有合法营业执照的养老院，老年护理院或康复机构提供的，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费用，包括床位费，护理费，膳食费，治疗费。
- 家庭护理费用 : 由具有合法营业执照的家政公司提供的，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保姆费用，中介费，手续费。
- 康复金 : 包括理疗费，义肢，义眼，助听器，辅助器械，如轮椅，拐杖等所产生的费用。
- 门诊费用（含特需） : 包括挂号费，诊疗费，检查费，治疗费，门诊手术费，材料费，输液费，输氧费，药费（含自费药），救护车费。
- 老年疾病医药费用 : 包括在任何具有合法营业执照的药店购买的中西药费用（含自费药）。
- 住院费用（含特需） : 包括住院期间发生的诊疗费，手术费，麻醉费，治疗费，检查费，材料费，输液费，输氧费，会诊费，中西药费。
- 体检费用 : 由具有合法营业执照的体检机构或医院提供的，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体检费用。

- 预防接种费用 : 由医院或防疫站提供的, 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疫苗接种费用。
- 牙科保健费用 : 由具有合法营业执照的牙科诊所或医院提供的, 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牙齿治疗费用和预防性牙齿治疗费用。
- 视力保健费用 : 用以治疗/矫正屈光不正所发生的费用。
- 健康管理费用 : 由具有合法营业执照的健康管理公司提供的, 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健康管理咨询费。
- 合同生效日 : 本合同的生效日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利息 : 是指补缴保险费的利息, 按补交保险费金额、经过天数和利率依复利方式计算。利率为本公司规定利率。
- 本公司规定利率 : 按“同期人民银行每月第一个营业日颁布的二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与 2.5%之较大者”+2.0%计算。
- 保险事故 : 保险事故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不可抗力 :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 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无有效行驶证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现金价值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 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 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 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在发生保险金给付后现金价值为零。

〈本页内容结束〉